

桃園市政府112年7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: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警察局 (局本部)	暑假期間宣導青少年安全措施	平面媒體	112.07	公共關係室	公務預算	一般行政-行政管理-公關工作	49,000	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暑假期間加強宣導青少年安全措施。	聯合文學雜誌。	
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	《全民識詐桃園善好》防詐宣導	電視媒體	112.07.10 至 112.08.19	預防組	公務預算	警政業務-警政工作-刑事工作	0	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舉辦大型犯罪預防宣導活動，提升民眾辨識詐騙能力，並透過電視台轉播，增加宣導成效廣度。	北健有線電視台。	預計於8月核銷。
桃園市警察人員安全基金	無				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(科/室)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:查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基金預算: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)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